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1 年 4 月 12 日（星期四）中午 12 時 10 分

地點：人文社會科學院會議室（BOH 206 室）

主席：羅院長綸新

記錄：卞鳳奎

出席人員：如附簽到表

壹、主席報告：

本會議比照本校校務會議二分之一出席人數門檻計算，本次會議出席人數為 9 人（符合開議程序）。

貳、討論事項：

提案一 提案單位：海洋法律研究所

案由：訂定本所外國學生修業規則，敬請 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業經 101 年 03 月 22 日所務會議通過【附件一】。
- 二、本所外國學生修業規則草案如【附件 1】。

決議：

- 一、第三條「~~外國學生上課得以外國語言授課~~」等字刪除，餘照案通過。
- 二、修正後條文如【附件 1-1】。

提案二 提案單位：海洋法律研究所

案由：訂定本所外國學生碩博士班課程表，敬請 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業經 101 年 03 月 28 日所課程委員會書面會議通過【附件二】。
- 二、本所外國學生碩博士班課程表草案如【附件 2】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三 提案單位：海洋法律研究所

案由：修正海洋法律研究所本所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，敬請 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業經本所 101 年 03 月 01 日【附件三】、101 年 03 月 22 日所務會議通過【附件一】。
- 二、本所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、現行條文及修正後條文如【附件 3】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四 提案單位：海洋法律研究所

案由：修正本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，提請 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業經 100 年 10 月 13 日【附件四】、100 年 11 月 17 日【附件五】、101 年 3 月 1 日【附件三】及 101 年 03 月 22 日【附件一】所務會議通過。

二、本所碩士班學生修業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、現行條文及修正後條文如【附件4】。

決議：

- 一、第九條「~~每位校外教師指導研究生員額(含碩士班及碩士在職班)以每學年一人為限。延請非本所專兼任之校外教師指導者，另應提交該教師最近五年內著作目錄，供所務會議討論之參考。~~」等字刪除。
- 二、第九條第三項「本所專任教師…」等改列第二項；原第二項「本所每位兼任教師…」等改列第三項，餘照案通過。
- 三、修正後條文如【附件4-1】。

提案五

提案單位：海洋法律研究所

案由：修正本所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規則，提請 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業經 100 年 10 月 13 日【附件四】、100 年 11 月 17 日【附件五】、101 年 3 月 1 日【附件三】及 101 年 03 月 22 日所務會議通過【附件一】。
- 二、本所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、現行條文及修正後條文如【附件5】。

決議：

- 一、第九條「~~每位校外教師指導研究生員額(含碩士班及碩士在職班)以每學年一人為限。延請非本所專兼任之校外教師指導者，另應提交該教師最近五年內著作目錄，供所務會議討論之參考。~~」等字刪除。
- 二、第九條第三項「本所專任教師…」等改列第二項；原第二項「本所每位兼任教師…」等改列第三項，餘照案通過。
- 三、修正後條文如【附件5-1】。

提案六

提案單位：教育研究所

案由：修正本所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規則，提請 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校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98 年 7 月 7 日海教註內字第 1550 號通知，修正或訂定所屬研究生修業規則，條文修正或訂定案應提系（所）務會議、院、校課程委員會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發布施行，始合於法制作業程序。
- 二、本案經本所 100 年 12 月 2 日 100 學年度第 4 次所務會議通過【附件六】。
- 三、本修正案適用於 101 學年度入學新生。
- 四、本所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正條文對照表、現行條文及修正後條文如【附件6】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七

提案單位：海洋法律研究所

案由：修正本所碩士班課程表之修課規定，提請 備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業經 100 年 10 月 13 日所課程委員會通過【附件七】。
- 二、本修正案自 101 學年度開始適用。
- 三、本所碩士班課程表修課規定修正條文對照表、現行條文及修正後條文如【附件7】

決議：

- 一、第五條刪除「及碩士在職班」等字，餘照案通過。
- 二、修正後條文如【附件 7-1】。

提案八

提案單位：海洋法律研究所

案由：修正本所碩士在職專班課程表之修課規定，提請 備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業經 100 年 10 月 13 日所課程委員會通過【附件七】。
- 二、本修正案自 101 學年度開始適用。
- 三、本所碩士在職專班課程表修課規定修正條文對照表、現行條文及修正後條文如【附件 8】

決議：

- 一、第七條刪除「碩士班及」等字，「職班」改為「職專班」，餘照案通過。
- 二、修正後條文如【附件 8-1】。

提案九

提案單位：應用英語研究所

案由：修正本所碩士班課程總表，提請 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業經 100 年 11 月 29 日應英所課程委員會決議通過【附件八】。
- 二、本修正案適用於 101 學年度入學新生。
- 三、檢附本所課程修正對照表、現行課表及修正後課表如【附件 9】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參、臨時動議：無

肆、散會：下午 13 時 35 分